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劭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059、17359、184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及論罪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上訴人即被告王劭庭（下稱被告）於本院已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上訴卷第89、149、233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偵查中係因認為自己並非施用詐術使他人交付帳戶資料或財物之人，才未認罪，然其後於審理時即已坦承犯行，希冀能考量上情給予被告較輕之刑度；又原判決所提及民國103年、111年間之前科，係因被詐欺集團欺騙而交付、出借帳戶或兼職工作，而本案係因被告113年11月交保後，因須前往各地開庭，同時仍須工作賺錢方能

維持生活，因而誤入詐欺集團，要非不進取、貪心而加入詐欺集團，與上開前案之前因後果不同，無從等同視之；又法律中未遂刑責應為既遂之一半，然原判決未遂部分之刑責卻比既遂還重，難認合理，綜此認原審判決所量處刑度實有過重，希冀能比照被告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27號、114年度訴字第514號案（下稱甲案），及同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21號、115年度審訴字第325號案（下稱乙案）所諭知之宣告刑從輕量刑。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累犯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5月17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一節，固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上訴卷第43至44頁），然公訴意旨對於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暨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既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毋庸加以調查審認。

㈡未遂犯

被告暨共犯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二㈠、三㈠犯行（以下簡稱A類犯行），均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實行，惟最終未達到取得財物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實行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將原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修正限縮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被告就本案各該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均坦承犯罪，然其於偵訊時矢口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詳偵17059號卷第65頁），自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同理，因被告在偵查階段否認全部犯行，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即無在量刑時斟酌該項減刑事由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㈡原審判決就A類犯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認被告所涉全部各罪均不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減刑事由（原判決誤引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同條例第47條第1項為論述，然因結論與本判決上述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並無二致，對於判決本旨尚不生影響）後，針對犯行情狀部分，考量被告為圖報酬利益，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下稱本案集團），並擔任收取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之角色，其中A類犯行係為本案集團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而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而此部分行為所取得之物品雖僅為不具通常交易價值之提款卡，然其目的係為使本案集團藉此遂行詐欺、洗錢犯罪所用，情節仍屬非輕，其中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部分，更一次協助本案集團取得多個帳戶之提款卡，所生危害更高，至於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8之犯罪事實所犯（下稱B類犯行），則未直接向各被害人遂行詐術，亦未參與詐欺贓款之提領、轉移等隱匿贓款過程，堪認其於此部分

行為分工屬較為外緣之角色，再考量Ｂ類犯行被害人之受損金額，分別酌定與被告行為責任評價相符之刑；另就行為人情狀部分，則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103、111年間，已因提供帳戶資料而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又於113年間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於113年9月10日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至同年11月9日方經釋放出所，可知被告在本案行為前已三度參與詐欺取財犯行，甚至曾因詐欺犯行遭羈押，竟仍未知警惕而於釋放後僅約1個月即再為本案犯行，全無對他人財產權益之絲毫尊重，品行不佳，加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方坦承犯行，然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賠償各被害人分毫，未見其有彌補自身犯行所生損害之積極意願，犯後態度普通，再衡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工作、收入等家庭生活狀況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應屬適當，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㈢至於被告上訴理由所指審理階段已坦承犯行一節，業經原審判決於量刑事由裁量審酌在案，而其於上訴書狀所表達偵查階段未認罪之緣由，非僅無從改變被告在偵查中確未自白之結論，經參照前載被告在本案行為前之已有複數詐欺、洗錢前案，益顯其此部分所辯係欲試圖合理化自身行為，實難於量刑方面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次者，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減輕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事實審就減輕之幅度本有依具體情節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6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成立未遂犯之Ａ

類犯行，雖均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然揆諸前開說明，減幅既非必達二分之一不可，則被告上訴主張未遂犯刑責應為既遂犯之一半乙節，即有誤解；且原判決業已析述Ａ類犯行因被告有實行部分構成要件行為，復為Ｂ類犯行之根源，而認犯罪情節難謂輕微，至於Ｂ類犯行被告之分工則相對外緣等量刑考量甚詳，經核乃屬合理而無裁量違法或不當，上訴意旨指摘未遂犯行刑度不應高於既遂部分，即難憑採。則被告本案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其中Ａ類犯行經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而原審參酌前載刑法第57條事由，就Ａ類犯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至1年10月不等之宣告刑，另針對Ｂ類犯行則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至2年不等，經對照上述被告有複數前案經執行完畢或遭查獲羈押後釋放，猶仍執意違犯本案之主觀惡性，暨其中Ｂ類犯行之罪質尚均包括經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罪等節後，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之過重情形。至於被告雖另執甲、乙案之判決結論主張本案量刑過重，然不同個案之量刑事由繫諸該案卷證所呈現之量刑因子而定，量刑結論本無相互拘束之效力，縱審判對象為同一人亦然；況稽諸甲、乙案各罪之宣告刑區間（詳上訴卷第157至213頁判決檢索資料），前者係在有期徒刑1年3月至1年7月之間，後者則在有期徒刑10月至1年4月之間，倘經對照乙案除其中三罪外，其餘各罪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此情況下，尚難謂本案之量刑有顯然高於甲、乙案之情事，更無從執此作為更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本案上訴二審後量刑基礎相較於原審既未變更，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宣告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